证券代码：9202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6-083

#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都伟云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旭先生因工作调动，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凌梦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薛彩婷女士因工作调动，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职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钱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钱旭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